划指导下，可以编制自己的增产节约计划，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计算盈亏或自负盈亏。企业在产、供、销和人、财、物等各个方面都享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它对国家、对社会也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就说明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

综合上述几点法律特征来看，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一个有一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是一个依照国家法定的程序开办的、有其独立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能够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完全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它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联系和参与诉讼活动，包括在银行设立账户，与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认定，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从其法律地位说，它就是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法人”。《条例》第八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按照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来看，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条件还是不完备的。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朋友认为：象中国这样的国营工业企业，计划由国家制定，产品由国家分配，企业没有自己独立支配财产的权力，在他们国家就不能算作是“法人”，即使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有一些权力，也不完全是“法人”。其言下之意就是说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不够“法人”资格的。他们抱有这种看法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产物。我们中国则是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营工业企业，或许不符合资产阶级法律所认定的“法人”条件，但以我们的法律来衡量，则可以说是完全够得上“法人”资格的，而且与国际上所讲的“法人”资格也基本相符。我国实行法治，特别是在经济领域里实行法治，进行经济立法，只能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能处处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来套。运用“法人”的概念也是如此。我们搞活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必要的，但必须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是必要的，但不能把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变成为企业集体或职工个人所有。国民经济管理本身是有阶级性的，法律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讲我国的工业企业法，讲我国的“法人”，应当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出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来讲法治，来讲“法人”的条件问题。我们说，像我们中国目前这样的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扩权之后，有了法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有了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独立支配的财产权，就可以说是具备了“法人”资格了。我国实行“法人”制度，应该有利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我国四化建设的进行。

简讯

中国法学会理事会在京召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在首都召开。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同志到会祝贺，并就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清除精神污染等重要问题作了讲话。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王仲方同志代表常务理事会做了工作报告。会议用大部分时间座谈了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及一些法学学科今后发展的趋势，有十三位理事分别围绕这一方面的问题做了大会发言。最后，由会长张友渔同志对会议作了总结。

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要发挥作用还必须有另一个条件，即行为人经过履行特定的作为义务，确能保证损害结果不致发生。如果行为人虽然履行了特定的作为义务，但损害结果仍不能防止，那末即使他当时是处在不作为的状态，我们仍不能认为他的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事物朝着原来的恶性方向发展是一种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它实际上不存在向良性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因此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此时无论实施不实施自己的作为义务，都已经不能对事物的发展产生影响，当然也就不具有原因力。但是，由于人们在事前一般很难对能否有效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下肯定的结论，因此决不允许任何人以此为借口而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行为人仍然应当对不履行义务本身负一定的责任。

从总体上肯定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并不等于就解决了每一个具体的不作为犯罪案件的因果关系问题。犯罪现象千变万化，因果关系问题也错综复杂。每一个案件都有其各自的特定的条件，因此我们在认定犯罪的时候，应当坚持对它们作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不作为犯罪，虽然其因果关系比作为犯罪更难认识一些，但同样也是可以解决的。从原则上讲，一切有关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的理论和原则对不作为犯罪来说，同样也是适用的。

三、对资产阶级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理论的评述

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为了求证不作为行为的原因力，提出了各种理论。其中有一种主张认为，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由于行为人居于能够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地位而不加以防止引起的。这一观点目前在资产阶级刑法学界是所谓的通说，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正统学说。然而我们只要对它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这种理论把特定作为义务排除在因果关系之外，而片面强调“能够防止而不防止”是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唯一条件。它势必导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不论什么人，不论他对某种损害结果有没有特定的防止义务，只要他是处在能够防止而不防止的地位，就都同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例如对一个落水的人，岸边的群众不管有没有救护任务，只要掌握游泳术而不下水抢救，就都对该人的死亡具有原因力。又如某住所失火，四周看到的人如不参加救火，就都同该失火事件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显然，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而且也难以为人们所接受。

简讯　中国经济理论学术讨论会在京举行

中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在北京举行。这个讨论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参加会议的一百二十多人，主要是来自全国各地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一些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等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为题，到会发表了讲话。

（苏　阳）